附件3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申报依据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  1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、申报项目未享受过相近类别项目省级财政补助。  4、专项经费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 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申报省级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的创（领）办人须在本表签名。